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小字第3214號

原告 茂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茂添

訴訟代理人 傅春炳

被告 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時耀

訴訟代理人 曾詠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516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3、6、21、27日、111年1月18日、同年3月18日，承攬被告發包之訴外人正曜企業有限公司出口貨櫃繫固工作作業，依序完工，承攬報酬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0,500元，多次追討未果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,500元及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抗辯：被告從未與原告有過接觸，本件係訴外人程慧年發包之工程，程慧年雖以其貨櫃車靠行被告名下，但其非被告公司員工，故程慧年發包之工程，亦與被告無關連，原告所訴無理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經查：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固提出存證信函、傳真之工作單、工作完成照片為證，且傳真之工作單上均記載發自「祥永-程小姐」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但依存證信函所

載，原告自承其就相關之承攬報酬均係收受訴外人竣捷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竣捷公司）簽發之支票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而竣捷公司之負責人為程慧年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則被告辯稱本件工程係程慧年（或其所負責之竣捷公司）所發包，即難逕認無所據。又依被告公司之登記資料顯示，程慧年自101年8月29日起至106年11月29日前，均為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永公司）之負責人（或與同姓負責人住於同一地址，見本院卷第157至171頁），且被告就其所辯程慧年於106年將祥永公司轉讓予其公司負責人，並購入貨櫃車靠行於祥永公司之事實，亦已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汽車貨櫃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（寄行）委託服務契約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8至202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益見程慧年可能因之前為祥永公司負責人，且其貨櫃車亦靠行在祥永公司名下，故仍就其本身之工程（或竣捷公司之工程），仍以祥永公司名義為工程之發包。綜上，傳真之工作單上雖有被告公司名稱「祥永」2字，但兩造不爭執上開傳真之工作單上「程小姐」即指程慧年，而程慧年為竣捷公司負責人，貨櫃車並靠行在被告公司名下，再參酌程慧年如上所述與被告即祥永公司之關係，則堪認本件確有可能係程慧年就其或竣捷公司所發包之工程，僅傳真之工作單上習慣性以被告名稱「祥永」註記，且原告提出之照片至多僅可證明相關工程已施作完成，並無法證明本件工程與被告有關，存證信函亦僅為原告單方之表示，亦無法證明本件工程與被告有關，此外原告亦無法提出其他可證明本件工程為被告發包之證據，是認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件工程之定作人，原告當無法依承攬契約之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原告所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至原告所指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均係侵權行為之案例（見本院卷第206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與本件承攬契約關係並無關連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洪光耀